

惡律師與司法官大關法 奇謀秘計續集

●徵收牙稅類

司法官欺負惡律師……一角之爭縣知事被律師控告去職
司法官代為運動復任

辦理牙稅

利之所在
害亦隨之

司法官毛
君遂

律師趙文
溥

屈同沛直隸人任山西石樓縣知事。辦理牙行執照。委託當地紳商代收捐費。蓋恐有私開牙行者。知事難以查悉。當地紳商耳目較近。私開者難於漏網也。然利之所在。害亦隨之。紳商之潔身自好者。雖查得私開。多礙於情面。含糊了事。其惟利是圖者。則多方搜索。藉以擾民。自恃蒙縣長委辦。額外需求。同沛知之。念託人代收為非計。擬別求良法。以益稅收。而杜弊竇。顧終鮮妥善之策。乃與其承審員毛君遂計議。君遂曰。是不難。可委任牙稅調查員數人。專司其事。其人均須正直可靠。若趙文溥輩。不可復用也。文溥者。亦同沛前託代收牙稅者也。業律師於邑中頗有權勢。自任代收牙稅職。益從事搜刮。公正紳士屢為同沛言之。請早撤其任。顧同沛

司法官之
辦法

每銀一元
增收一角

一利

二利

三利

律師效毛
遂之自薦

律師之心
思

礙於情面。且此職非正式委任。前以私交。託文溥辦理。若反顏不令代收。亦難啟齒。茲聞君遂言。卽曰。趙文溥行爲貪鄙。余甚恨之。若能更換辦法。始可與之絕也。然則更換辦法將奈何。君遂曰。可委任調查員三。令專其責。然法令無此規定。故亦不可正式委任。既不能正式委任。則委員公費。將無所出。鄙意命調查員於徵收牙稅時。每銀一元。增收一角。此增收之費。卽爲委員所有。若能照此辦理。有數利焉。一。調查員之公費。不列正項開支。可省官帑。二。調查員之公費。視所徵牙稅之多寡以爲衡。則彼等希冀有此一角。廣事搜羅。於國家稅收。必能增益。三。可藉此排除趙文溥。同沛曰。君言甚良。余當照辦。遂委姜康壽、李其仁、劉大成爲牙稅調查員。所有前委代收各員。一概不用。文溥聞之。急請於同沛。效毛遂自薦。願任調查員一職。同沛婉言却之。文溥悻悻去。文溥代收牙稅。歷時既久。深知此中有大利可圖。一旦爲同沛奪職。不能無怨。又知同沛新任調查員三人。不用正式委任狀。亦無公費。而於徵收

律師在外
 揚言要挾
 縣知事
 名為律師
 實則認棍
 司法官手
 段亦頗可
 惡
 縣知事恐
 傷忠厚
 我不殺他
 他要殺我
 他要殺我
 果然

之時。每元多收一角。以為旅費。竊念此種辦法。在法律上即為瀆職。蓋縣知事辦理各事。原有一定章則。非可意為伸縮。今同沛命調查員額外徵收。實已違背法理。乃在外揚言。如同沛不以調查員職務畀余。余當羅列其瀆職各事。赴省控告。同沛聞而商於君遂。君遂曰。趙文溥名為律師。實則認棍也。平日橫行鄉里。邑人側目。彼違法事至多。他人不敢控告者。蓋誤以為吾輩與之交好也。吾今唆令邑人之與文溥素惡者。出首控告。吾據呈即將文溥逮捕。一面出示招告。邑人曾受彼欺者。乘此機會。必謀雪忿。於是控趙之文。不絕於公庭。而文溥無幸矣。同沛曰。此計大妙。然太傷忠厚。果文溥不為已甚者。余亦不願為此。姑待數日。看彼行為如何。再作計較。君遂曰。君勿以忠厚自誤。曹操有言。我不殺他。他要殺我。對待趙文溥亦當如是。同沛默然。

越數日。省派行政委員到縣。文溥與之素識。謁其寓邸。為言屈同沛瀆職事。曰。同沛徵收牙稅。委派調查員三人。四出徵收。照章之外。每元增收一